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33號

上訴人 虎記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裕源

被上訴人 林蔡美華

訴訟代理人 王正宏律師

楊雨錚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股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月26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052,412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7,24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幸萱